

关于江苏南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南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及《江苏南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江苏南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复印件材料及其它相关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有效，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有效，正本材料与副本材料一致，复印件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出席人员的身份真实、有效。

基于以上公司保证，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江苏南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2019年5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审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方式均与《通知》中所告知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股东共8名，代表公司股份20,911,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24%。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律师等，该等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徐志林主持。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对公告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公告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表决结果。出

席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会议形成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以下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均获得通过：

-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七)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19 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八) 审议《关于拟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南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19 年 5 月 9 日。

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陈付国 940

孙继锋